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9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900 股	130,900 股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

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10 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09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俞清等 1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67,58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5814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8,484	-130,900	2,467,5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983,056	0	206,983,056
股份合计	209,581,540	-130,900	209,450,6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